

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

*必填欄位

*申請人名姓		會員編號		入會日期	年 月 日
*被申請人姓名		*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
*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奠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祝賀禮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慰問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金				
*符合給付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入會滿一年會員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，一次給付奠儀壹仟壹百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入會滿一年會員本人結婚者給予祝賀禮金壹仟貳百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入會滿一年會員本人住院滿四天者給予慰問金陸佰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入會滿一年會員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或疾病等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以戶為單位，依災情損害程度給予參仟元之慰問金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請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※</p>				
*應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登記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/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區或里長證明及受損相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摺封面				
審核意見	理事長		秘書		經辦
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<p>臺中市仲介職業工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</p> <p>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使用於本會福利互助金申請使用。</p> <p>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個人身分識別、親屬關係及其他。</p> <p>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十年。地區：本國及。對象：本會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方式：以紙本或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</p> <p>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</p> <p>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</p> <p>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</p> <p>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</p> <p>※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*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